

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靜宜大學				
課程名稱	幼兒情緒教育學士學分班第06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 :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(任垣樓441) 學科2: 術科 : 術科2: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	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單位以天主精神 優質師資 感動服務辦理之服務理念，推廣社會大眾終身學習與進修。本課程連結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教學資源及師資，連結服務需求、推動在地學習之社會責任，落實保母人員的增能訓練。</p> <p>知識:課程以深入幼兒情緒與幼兒行為的內容，學習當個更進階的情緒調節者，並透過進階的情緒控管、面對壓力的抒發，學習在職場上面臨的狀況，並學習使用傾聽、表達、同理心的方式感受孩子的需求，避免不當管教的情形，希望藉由課程的學習，擁有在面對家長及幼兒的壓力下，可以怡然自得的處理各種狀況。</p> <p>技能:藉由保母專業知識的基礎，帶領學員進行實作的情緒控管指導，特聘請保母人員專業師資給予學員豐富的理論與實務經驗課程，增強對自我肯定及自我穩定性，提升保母人力素質及競爭力。</p> <p>學習成效:1. 成為能提供嬰幼兒安全依附關係品質的照顧者 2. 成為能運用正向管教來建立嬰幼兒獨立自主的教養者 3. 成為能勇於面對壓力並克服托育挑戰的積極樂觀者 4. 成為能溝通、協商並樂於邀請家長合作的托育專業人員</p>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2/03/13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認識幼兒情緒	金群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03/13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成為孩子情緒的調節者	金群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03/20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認識幼兒行為	金群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03/20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成為孩子行為的指引者	金群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03/20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做一位正向管教者：鼓勵技術與設限	金群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03/27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認識幼兒階段的壓力生成及因應與處理	金群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2/03/27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成為一個有情緒涵養的照顧者	金群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04/10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保親溝通1：做個聆聽高手	金群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04/10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保親溝通2：做個表達高手	金群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04/17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保親溝通3：成為同理心高手	金群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04/24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做一位創傷知情者：幼兒關係修復與陪伴	金群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04/24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做一位身心靈整合者：托育人員的專業倫理與實踐	金群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※招訓方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路招生 2. 透過單位網站公告及粉絲專頁、E-mail、報紙刊登及口碑行銷、郵寄簡章至本校 <p>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職訓練網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，註冊會員，報名課程 <p>※資格條件</p> <p>a. 擁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尤佳 b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者尤佳 c. 工作內容需經常接觸嬰幼兒者</p>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p>※學員學歷：專科(含)以上</p> <p>※遴選方式</p> <p>遴選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受訓資格：年滿15歲且專科(含)以上學歷者。 二、線上報名後，請密切注意手機簡訊與電子信箱的通知信。 三、收到通知信後7天內(含收信當天)須繳齊報名資料。 四、請將清晰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勿裁剪)、存摺影本、報名費繳費證明、大頭照1張，掛號郵寄至(43301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，推廣教育處黃小姐收)。 五、資料繳齊始完成報名手續，未於7天內完成者，報名者應無條件將名額讓予備取者。 六、學員資格：a. 擁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尤佳 b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者尤佳 c. 工作內容需經常接觸嬰幼兒者

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是否為 iCAP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招訓人數	2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1年02月13日至111年03月10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1年03月13日(星期日)至111年04月24日(星期日) 每週六09:00~12:00；13:00~16:00上課、每週日09:00~12:00；13:00~16:00上課 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金群豪 老師 學歷：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學系博士班(教育心理與輔導組) 專長：親子溝通、嬰幼兒發展、情緒調節
教學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5,0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5,000 （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：\$4,0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000）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（四）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黃鈴雅</p> <p>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#19107</p> <p>傳 真：04-26320659</p> <p>電子郵件：gmyaya0111@gm.pu.edu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4-23592181 分機：1505、1524、1534、1535</p> <p>傳 真：04-23590893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tcnr.wda.gov.tw/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